

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翔通板业有限公司、杭州隆和板业有限公司、杭州隆和物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营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小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小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和控制措施；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性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大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	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0.5% 的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如出现重大安全或环境污染

	事故；2. 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 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重要缺陷	1. 除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1. 除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及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严防因内控失效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邵明祥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